

证券代码：873621

证券简称：创元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建立一个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五）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六）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与服务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

- （一）分析研究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监管部门监管动态；
- （二）通过信息披露和收集投资者相关信息，实现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与联系；

- （三）与投资者共同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
- （四）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效率。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

- （一）包括潜在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
- （五）其他个人和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最高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秘密的除外）；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一）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

司投资者关系情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四）投资者接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五）投资者咨询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保证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畅通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六）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八）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同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危机处理：对投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遭受自然灾害等危机制订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在危机发生时及时根据预案处理；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应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信息披露制定媒体宣传；
- （四）分析师推介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交流；
- （八）组织现场参观；
- （九）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
- （十）路演；
- （十一）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六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 （四）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第十九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